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0/11/16

二、 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因工作失误，现将通知中“五、会议登记方法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更正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三、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

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